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書

壹、目的：

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(下稱 CRC)，為持續落實政府部門及從事兒少服務專業人員(含社工、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、寄養服務單位等)知能並持續接受公約相關訓練、實踐公約精神，113 年度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各專業人員想探討的兒童權益議題，以關切兒少情緒照顧或親職管教議題最多，故進階課程規劃特殊兒少照顧及正向管教等內容，由實務經驗豐富的講師進行授課與探討，感謝各夥伴的踴躍參與。

114 年度為賡續辦理旨揭訓練，本局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安排基礎課程提供新進工作夥伴對 CRC 法條的了解及國內、外案例認識等，以及規劃進階課程因應兒少權益議題眾多，特以兒少專業人員想更深入探討與瞭解之主題內容安排，讓在職工作夥伴理解其權益內容，進而檢視在工作或生活上落實 CRC 現況、所遇困境、挑戰或實務上需要協助、指導等內容進行安排與討論，期許各機關與各兒少專業人員能將公約落實在服務或業務推動上，秉持以兒少最佳權益為出發觀點，建構對兒童友善的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參、訓練課程內容：

一、基礎場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新進人員或從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之社工、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、寄養服務單位或從事兒少服務工作者等人皆可參與。預計辦理 2 場次，每場報名人數約 90 人(因名額有限，如同單位請至多 3 人報名)。
- (二) 課程內容：以 CRC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為探討，進而瞭解條文內容及實務案例的認識，理解在生活或工作上可能會與兒童人權息息相關的議題。為讓參與學員認識不同兒少多元議題，本基礎場將辦理 2 場次，分別就兒童休閒、遊戲權及被遺忘權、兒少參與權等內容安排，並邀請其專業領域之講師授課，課程如下：

場次 時間	第 1 場	第 2 場
	114 年 8 月 9 日週六 09：30-16：30（6hr）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	114 年 9 月 13 日週六 09：30-16：30（6hr） 地點：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（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）
	講師：張祐嘉 副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 與福利促進聯盟 主題：著重被遺忘權、兒少參 與、閱聽權等議題	講師：潘汝璧 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 園行動聯盟 主題：著重休閒、遊戲權、兒少 參與等議題
09：00-09：30	報 到	報 到
09：30-12：30	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脈絡 ➤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 際審查結論性意見	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脈絡 ➤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 際審查結論性意見
12：30-13：30	午餐 / 休息	午餐 / 休息
13：30-16：30	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介紹 ➤ 透過案例，瞭解兒童權利公 約在生活、工作或帶領兒少 服務等如何實踐與操作	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介紹 ➤ 透過案例，瞭解兒童權利公 約在生活、工作或帶領兒少 服務等如何實踐與操作
16：30	賦 歸	賦 歸

二、進階場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從事兒少相關服務工作之社工、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、寄養服務單位等人或對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與。預計辦理 3 場次，每場報名人數約 90 人（以實際公告人數為主）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：

為持續精進各專業人員不同兒權議題領域知能，今(114)年度蒐集各專業人員回饋與現下盛行的社會兒少議題結合，將以兒少保護議題為主題探討。本次進階場將探討的公約條文以第 16 條隱私權、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、第 33 條防止利用兒童從事販運毒品、第 35 條誘拐、買賣或販運及第 36 條任何形式之剝削等要義。邀請具實務經驗或專家之講師授課，以實務案例分享，讓兒少工作者更貼近時事議題，並提升其素養及敏感度，彼此相互學習共同保護兒少，課程安排如下：

場次	期間/地點	主題	講者
第 1 場	114 年 7 月 18 日 週五 09:00-12:00(3hr)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	§16 隱私權、§36 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➤ 什麼是私密照片？身為兒少工作者如何保護兒少與宣導	性影像處理中心
第 2 場	114 年 10 月 18 日 週六 09:00-12:00(3hr)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	§19 維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分享實務案例-從 CRC 看「管教」與「虐待」的一線之隔，什麼是對兒少不當對待的行為？工作者如何提升敏感度及法律觀念的認識	陳若軍 律師 詠順法律事務所
第 3 場	114 年 10 月 28 日 週二 14:00-17:00(3hr)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	§33 防止利用兒童從事販運毒品、§35 誘拐、買賣或販運 ➤ 「兒少我來罩」分享實務案例-生活上兒少容易接觸的毒品種類，及兒少成為詐騙車手的態樣，如何協助兒少辨別及預防	陳義峰 助理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組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課程內容如有異動，請以公告為主，本訓練為能與講師互動與案例討論，將採實體進行，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4pAhddLVpT9zLpU8>）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完成報名將會回傳信件通知，如未收到請來電確認。每場課程如全程參與，當日將核發研習證明（可供托育人員自行申請在職訓練九大類之**第一類訓練時數**）、公務人員時數或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。若有課程聯繫事宜，可洽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轉 5608 或電子信箱：ae1042@ntpc.gov.tw。



請掃 QR-CODE
完成線上報名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課程以實體參與，並當日發放研習證明，**研習證明無事後補發**，請當

- 日務必確認是否領取，以及個人資料有無錯誤，俾利更正與重新核發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並配合場地保持整潔與飲食之規定。